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龍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600號、第6851號、第7731號、第7824號、112年度偵字第19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828號、第572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龍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龍震依其社會經驗，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7至8月間某日，於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飛機通訊軟體暱稱「順利」、「陽光」之詐

欺集團成年成員，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使用之帳戶並經由操作本案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而轉移匯入帳戶之詐得贓款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用以收取贓款及掩飾贓款之去向。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楊龍震交付之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匯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楊龍震所有之上開帳戶內，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操作本案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將渠等所匯入之款項悉數匯出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以製造資金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完成一般洗錢行為。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楊龍震於本院準備及審理中之自白。

㈡告訴人即證人（下稱告訴人）鄒佩吟、廉凱鈞、曾嘉煊、林明哲、江旻祥、蔡斯成；被害人即證人（下稱被害人）楊佳智、黃振翰、楊凱翔、張世豪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99785號函暨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客戶收執聯、手機畫面截圖及存簿內頁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楊佳智部分)、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15095號函暨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幣轉帳成功畫面截圖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鄒佩吟部分)、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手機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含交易成功畫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17108號函暨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被害人黃振翰部分）、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轉帳成功畫面、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廉凱鈞部分)、楊凱翔遭詐欺案匯款時序一覽表、帳戶個資檢視、存款交易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手機畫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75993號函暨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楊凱翔部分）、楊龍震受款一覽表、本案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林明哲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告訴人林明哲部分)、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提供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告訴人江旻祥部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蔡斯成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及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交易明細表(被害人張世豪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電腦畫面翻拍照片、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及帳戶個資檢視(告訴人曾嘉煊部分)、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楊龍震母親所提供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之人以前述方式對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犯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之人詐取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之財物及隱匿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28號、第5721號移送併辦就告訴人林明哲、江旻祥、蔡斯成、被害人楊凱翔、張世豪部分，雖均未據檢察官於本案提起公訴，惟此等

部分均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㈣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是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涉犯本件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故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使詐欺正犯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詐欺取財之歪風，對社會財貨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增加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兼衡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受詐騙金額之多寡，迄今仍未與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達成調解賠償渠等損失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肄業，從事防火門工作，經濟狀況為勉持，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法條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稱未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所匯款項在被告持有保管中，自無庸依上開規定宣

告沒收。

四、應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豐勳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玉鳳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楊佳智	111年6月9日19時起	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楊佳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楊佳智陷於錯誤。	111年8月11日12時55分	150,000元
2	鄒佩吟	111年6月26日20時起	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透過交友軟體，向鄒佩吟佯稱：操作美廉優品網站協助出貨可賺取收入云云，致鄒佩吟陷於錯誤。	111年8月9日13時12分	50,000元
				111年8月9日13時13分	30,000元
3	黃振翰	111年7月15日18時29分前之某日起	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透過交友軟體，向黃振翰佯稱：投資黃金外匯可獲利云云，致黃振翰陷於錯誤。	111年8月10日16時12分	100,000元
				111年8月10日16時13分	20,000元
4	廉凱鈞	111年4月間某日起	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廉凱鈞佯稱：投資美金外匯	111年8月9日20時3分	30,000元

			可獲利云云，致廉凱鈞陷於錯誤。		
5	曾嘉煊	111年8月7日某時起	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透過交友軟體，向曾嘉煊佯稱：依指示再投資平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曾嘉煊陷於錯誤。	111年8月11日12時15分	30,000元
6	楊凱翔	111年7月20日起	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楊凱翔佯稱：依指示再投資平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楊凱翔陷於錯誤。	111年8月11日20時54分	50,000元
				111年8月11日20時56分	50,000元
7	林明哲	111年7月間某日起	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林明哲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林明哲陷於錯誤。	111年8月8日11時57分	200,000元
8	江旻祥	111年7月21日16時起	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江旻祥佯稱：依指示再投資平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江旻祥陷於錯誤	111年8月10日12時29分	3,000元
				111年8月10日12時41分	3,000元
9	蔡斯成	111年6月底起	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蔡斯成佯稱：依指示再投資平臺投資可獲利云	111年8月10日14時2分	270,000元

（續上頁）

			云，致蔡斯成陷於錯誤		
□	張世豪	111年7月底起	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張世豪佯稱：依指示再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張世豪陷於錯誤	111年8月11日16時53分	18,000元